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以岭中医药奖”管理办法

(以岭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资助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事业，更好地培养中医药人才，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友、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吴以岭教授控股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人民币，在南京中医药大学设立“以岭教育发展基金”，向南京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优秀师生颁发“以岭中医药奖”（以下简称“以岭奖”）。

第二条 “以岭教育发展基金”为限定性不动本基金，列入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专户，以产生的利息收益作为奖金，自 2014 年开始，每两年评审发放一次。

第三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成立“以岭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确保基金的正常使用和运行管理，做到基金专款专用，奖金及时发放。

第四条 管委会每年在奖金发放前向出资方报告基金管理和奖金发放方案，并负责及时回复出资方的查询。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制定并经出资方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确认后正式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管委会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和奖金的评定发放。

以岭奖每年 11 月份完成评审，并于 12 月份左右召开颁奖大会，并开展一次学术交流或论坛。

第七条 管委会成员由在宁的部分南京中医药大学首届硕士研究生班成员、南京中医药大学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接受出资方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的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管委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基金，评定和发放奖金。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九条 以岭奖的奖励范围是：南京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从事中医药事业的教学、临床、科研人员；与中医药专业有关的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研究生。

第十条 以岭奖主要奖励对象是：在络病学教学、科研及临床上取得优异成绩者；在中医药教学、科研和临床上取得显著成绩者；中医药专业在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学习成绩优秀者；在中医药专业上取得突出荣誉者等。

第十一条 以岭奖评选对师生有不同的要求：对教学、科研、临床人员要求有显著的成绩（包括高级别的获奖项目、高水平论文论著、重大科研成果等）；对学生则要求品行端正、成绩优秀或有某些突出的创新成果，与是否已取得其它奖学金无关。具体评选条件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以岭中医药奖”评选条件》。

第四章 奖励和评选办法

第十二条 以岭奖设特等奖一名，奖金10万人民币（以下均指人民币）；一等奖十名，其中教师类（包括各类教学、科研、临床人员，下同，共五名，每名奖金2万元）和学生类（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共五名，每名奖金1万元）；二等奖二十名，其中教师十名（每名奖金1万元），学生十名（每名奖金5000元）；三等奖三十名，全部是学生，每名奖金2000元。每位获奖人员同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以岭奖第一次评选和发放在2014年下半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建校60周年庆典期间进行，以后每两年评选发放一次。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在评选年10月份向各单位发出申报通知，由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向相关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评审表；在11月以前教师类人员由相关单位进行初评，学生类人员由学生工作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初评，初评入选者名单及材料在评选发放年的规定时间前推荐给管委会汇总。另外，3位以上南京中医药大学的博士生导师也可以联名直接向管委会推荐二等奖以上的人选。管委会举行会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所推荐的申请者进行审核评选。评选中坚持标准，宁缺毋滥。拟评为特等奖和一等奖的人选由出资方确定。

第五章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以岭教育发展基金”列入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专有账户，由管委会具体负责管理。除了合理、正常地发放以岭奖外，还要做好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和基金的保值升值工作。管委会应选择合适的金融机构和理财形式，同时接受出资方委托的人员机构和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监管。

第十六条 “以岭教育发展基金”的日常开支限于评审费、评审会议费、证书奖杯制作费、必要的交通费、少量办公用品、劳务费和“以岭中医药奖暨络病研究学术论坛”相关费用等，其数额不得超过本金利息收益的8%，由管委会主任审批使用。

第十七条 “以岭教育发展基金”所产生的利息收益除了保证以岭奖的发放和必要的开支外，都转入本金，以保证该基金不断升值。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八条 管委会日常办公地址设在南京中医药大学唐仲英科技楼三楼以岭络病研究院。

第十九条 在遴选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如已获奖资格者，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管委会。